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7 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唐梅娟	2022年3月4日	0	50,000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其提交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登国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1月2日	2,000	0
2	黄飞飞	2022年2月24日	0	70,000
3	武戈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3月4日	0	70,000
4	潘照生	2022年2月24日	0	3,000
5	王忠辉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4月6日	14,300	50,000
6	吕映妮	2022年2月9日 -2022年2月24日	0	65,000
7	朱治强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月6日	200	500
8	周洪羽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月4日	400	400

经公司核查和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

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